

沈环沈北查字〔2022〕33号

关于沈阳华钛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华钛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

湿式机械加工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机械过滤装置处理。根据“报告表”，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数控车床、立式车床等设备运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废油的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沾染废油的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1月1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 蔡丰

共印 3 份